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1年3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1年選區(區議會)宣布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44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2011年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的會議。